**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及木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09日，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根据《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及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11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及木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家具及木门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更好地发展企业，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武义县桐琴凯达彩印厂位于武义县桐琴镇管湖山背的闲置厂房（约962.23m2）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套家具及1200樘木门的生 产规模。项目已于2020年6月通过武义县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23-21-03-13657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07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及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157）。企业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9P06K7N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套家具及1200樘木门的生产线。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木工粉尘：环评中要求中央除尘方式，实际收集后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2-2）高空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喷漆废水和除漆雾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胶合废气、涂装废气、木工粉尘、打磨废气。

胶合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面漆喷漆、调漆设置了独立的封闭式涂装房，底漆房设置三面围护，敞口侧采用软帘进行分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2）高空排放。

木工粉尘：收集后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2-2）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3-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推台锯、雕刻机、空压机、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生产时紧闭门窗，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隔音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漆渣、浮油、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木屑边角料、一般沉降物、一般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性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7.2-7.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8mg/L、化学需氧量452mg/L、氨氮7.85mg/L、总磷0.45mg/L、石油类4.66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7.2-7.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53mg/L、化学需氧量162mg/L、氨氮8.52mg/L、总磷1.71mg/L、石油类0.56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8mg/m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60mg/m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G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5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G3-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318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83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98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一般固废（木屑边角料、一般沉降物、一般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打磨粉尘、漆渣、浮油、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家具及木门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1 | 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 |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废气设计单位 |
| 5 | 专家组 | 167383609327816738361005051673836114167 | |

武义欧度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 01 月 09 日